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3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芳鵬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兩造間簽約之債權證明文件（貴公司提出之報價單、工程預算、新增工程、及驗收單，未見債權人之抬頭或兩造之簽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